財團法人南陽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二十五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三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為推展南陽文教基金會之會務，擬修訂財團法人南陽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增加董事由七至十三人增加七至二十五人組成

